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1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目星"）拟与公司董事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及监事何长涛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市华川星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其中成都海目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50%的出资份额，董事梁厚昆及监事何长涛分别持有25%的合伙份额。所有投资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LIANG HOUKUN（梁厚昆）回避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1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长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合伙企业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监事何长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19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目星"）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目星"）拟与公司董事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及监事何长涛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市华川星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成都华川"）。其中成都海目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50%的出资份额，公司将成都华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及监事何长涛先生分别持有25%的合伙份额。

●本次成都海目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合伙企业的设立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的审批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成都海目星拟与公司董事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及监事何长涛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华川。其中，成都海目星出资100万元，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出资50万元、何长涛先生出资50万元。所有投资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鉴于本次交易的其他投资方LIANGHOUKUN（梁厚昆）先生为公司董事，何长涛先生为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LIANGHOUKUN（梁厚昆）先生为公司董事，何长涛先生为公司监事，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和何长涛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LIANGHOUKUN（梁厚昆）先生

LIANGHOUKUN（梁厚昆），男，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子电信博士，麻省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员，四川大学电子信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光学工程系主任，美国光学学会高级会员，曾获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四川省杰出青年计划，新加坡科技研究局人才奖，新加坡制造技术研究院最佳科研奖。

LIANG HOUKUN（梁厚昆）从事中红外超快激光研究10余年，拥有逾20项专利，发表学术论文80篇。现任公司董事、成都研究院副院长。

2、何长涛先生

何长涛，男，中国国籍。电子科技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博士，季华实验室特聘研究员，四川省科技厅入库专家、广西省科技厅入库专家，四川省科技青年联合会常务理事、成渝科技创新联盟重大项目评审专家，担任国内外8个学术期刊的编委和审稿人。擅长激光物理、光电子学与激光技术、物理光学、信号处理、图像分析等技术领域，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先后承担了10余项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发表论文40余篇，均被SCI/EI国际顶级期刊收录，申请发明专利15项，出版学术专著2部，拥有丰富的基础理论研究、大型项目研发实施及团队管理经验。现任公司监事、成都研究院院长。

3、除上述情形涉及本次共同投资外，LIANGHOUKUN（梁厚昆）先生、何长涛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子公司与关联人LIANGHOUKUN（梁厚昆）先生、何长涛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成都华川，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交易类型。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市华川星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海目星	普通合伙人	100	50%
2	LIANGHOUKUN（梁厚昆）	有限合伙人	50	25%
3	何长涛	有限合伙人	50	25%
合计	/	/	200	100%

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5、该公司的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认缴出资等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作价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投资合作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

乙方：LIANGHOUKUN（梁厚昆）

丙方：何长涛

（二）设立合伙企业

1、成都海目星、LIANGHOUKUN（梁厚昆）、何长涛同意共同合作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企业的名称、类型、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经营期限具体如下（但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名称	成都市华川星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成都东部新区养马街道石养路2号7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出资额	人民币200万元
经营期限	20年

3、各方对标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1）成都海目星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出资形式为货币；（2）LIANGHOUKUN（梁厚昆）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出资比例为25%），出资形式为货币；（3）何长涛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出资比例为25%），出资形式为货币。

4、各方应当在2028年12月31日前缴付各自的认缴出资额。

（三）经营管理

合伙企业设合伙人大会，由出资各方组成，并按照各方的认缴注册资本比例行使合伙人权利。合伙人大会具体决策权限以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为准。成都海目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

（四）违约责任

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合伙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若存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是出于海目星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本次成立成都华川的其他投资方，分别为公司董事、成都研究院副院长以及监事、成都研究院院长。成立合伙公司有利于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团队活力，实现公司核心员工个人发展与公司目标协调统一，调动相关方的积极性，形成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创新业务平台，促进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成都海目星和关联方均以货币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投资具有必要性。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合伙企业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LIANGHOUKUN（梁厚昆）先生、关联监事何长涛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海目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海目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合伙企业的设立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的审批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澄清

公司近期关注到市场上存在公司涉及"HBM存储芯片"的相关传闻，目前公司不生产销售HBM存储芯片材料。公司主业电子级环氧树脂、覆铜板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关注下游技术的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期间，共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8933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3月21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鉴于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期间，共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3458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3月21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李建湘、李信：

经查，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公司2021年、2022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支付的现金"等报表科目金额存在错误，导致公司2021年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计0.76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计0.76亿元；2022年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计1.20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计1.20亿元；2021年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计0.41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计0.41亿元；2022年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计0.46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计0.46亿元。公司前期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和胜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李建湘、财务总监李信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和胜股份、李建湘、李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财务知识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规范财务核算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将认真总结、引以为戒、吸取经验，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和理解，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3月18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在金融机构新增逾期的债务本息合计约31,404.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4%。具体情况如下：

1.逾期的银行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	银行	800.00	2024/2/26
2	襄阳傲农雪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	2024/2/28
3	四川傲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300.00	2024/2/28
4	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	银行	2,400.00	2024/3/2
5	湖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1,000.00	2024/3/2
6	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	2024/3/2
7	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	银行	1,400.00	2024/3/3
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3,500.00	2024/3/8
9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997.00	2024/3/9
1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925.00	2024/3/12
11	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2,000.00	2024/3/15
12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1,000.00	2024/3/19
13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	3,199.75	2024/3/18
14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924.85	2024/3/18
15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543.34	2024/3/18
16	厦门傲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	800.00	2024/3/20
17	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	2,200.00	2024/3/20
单笔500万元以下的逾期银行债务小计			330.00	
合计			23,319.93	

2.逾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票据持有人	60.00	2024/2/26
合计			60.00	

3.逾期的融资租赁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360.00	2024/2/29
2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339.93	2024/2/29
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2.86	2024/2/29
4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500.00	2024/3/9
5	化州市泰丰牧业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73.77	2024/3/10
6	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73.77	2024/3/10
7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79.02	2024/3/10
8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36	2024/3/15
9	厦门嘉烨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4.21	2024/3/15
10	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5.74	2024/3/15
11	吉安市吉州区鸿图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28	2024/3/15
12	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58	2024/3/15
13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机构	12.72	2024/3/15
14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35	2024/3/15
15	吉安市傲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4.96	2024/3/15
16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3.36	2024/3/15
合计			1,758.92	

4.因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贷而逾期的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提前到期/逾期金额（万元）	贷款提前到期日
1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900.00	2024/2/26
合计			900.00	

5.逾期的养户贷相关债务

漳州市傲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养户共29户（表内负债）贷款逾期金额合计5,366.00万元，到期日为2024/2/26-2024/3/2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223,006.62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07%。

2、债务逾期事项将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5,000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年产18万吨饲料（一期）项目"进行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719,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281,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9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0,198,9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9,999,988.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478,198.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2,521,789.9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361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农安一万头母猪场项目	15,000.00	15,008.04	100.05%
2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滨州傲农种猪繁育基地项目	13,300.00	13,300.40	100.00%
3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一期）	14,200.00	14,200.71	100.01%
4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宁武项目）	8,000.00	8,002.28	100.03%
5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	10,728.10	10,737.81	100.09%
6	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	傲华畜牧10,000头商品母猪生态化养殖基地	7,000.00	6,993.85	99.91%
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100.00%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	44,252.18	7,402.64	16.73%
2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8万吨饲料（一期）项目	5,000.00	10.50	0.21%
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	94,000.00	1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0831	0.00
2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166	0.00
3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537	0.00
4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0950	0.00
5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284	0.00
6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042	0.00
7	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414	0.00
合计				0.00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76541	46,984.74
2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76423	0.00
3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76807	33,856.30
4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76913	48,382.52
合计				129,223.56

注1：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募集专户仅用于公司通过其向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拨付募集资金。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1,980.00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对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5,000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年产18万吨饲料（一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实施单位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	2024年3月	2025年12月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	2024年6月	2025年12月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8万吨饲料（一期）项目	2024年5月	2025年12月

截至目前，"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工程建设进度为土建与钢结构工程完成约80%；"15,000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项目工程建设进度为处于土建与钢结构工程施工中，"年产18万吨饲料（一期）项目"进度为处于土建施工的前期准备阶段。

上述项目延期原因如下：受生猪行业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亏损较大，现金流偏紧，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前期快速扩张生猪产能的情况以及目前进入预重整阶段的情况，公司已将经营工作重心转移至保障经营现金流安全和促进已投产猪场达产提质增效的目标上，因此公司放缓了上述项目工程推进进度，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公司本次对上述项目预计建成投产时间进行延期。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7人，各董事均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3人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5,000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年产18万吨饲料（一期）项目"延期。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日(星期二)至4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p.cn进行提问。公司将会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1日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周家儒先生、总经理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正荣女士、独立董事王许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1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4月2日(星期二)至4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占斌

电话：0577-86291860

传真：0577-86291809

电子邮箱：ir@gs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195,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8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正荣出席本次会议；高管赵东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177,500	99.9764	18,200	0.02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6,500	66.7276	18,200	33.27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黄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吴朝容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蔡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代雨女士；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95万股且不超过190万股。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2024年3月22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 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股本（%）
1	吴朝容	董事、副总裁	1,116,658	0.29
2	蔡军	财务总监	0	0.00
3	代雨	董事会秘书	0	0.00

3、本次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增持股份下限（股）	本次拟增持股份上限（股）
1	吴朝容	董事、副总裁	100,000	200,000
2	蔡军	财务总监	100,000	200,000
3	代雨	董事会秘书	50,000	100,000
4	许强	欧神诺常务副总裁	150,000	300,000
5	蒙臻明	欧神诺副总裁	100,000	200,000
6	谭宜颂	欧神诺副总裁	150,000	300,000
7	吴答来	欧神诺财务总监	150,000	300,000
8	李建刚	帝王洁具副总裁	100,000	200,000
9	谢志军	亚克力板业总裁	50,000	100,000
合计			950,000	1,900,000

4、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

7、最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8、其他内容：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增持主体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核心人员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2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主体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已增持股份数（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朝容	董事、副总裁	1,116,658	0.29	173,000	1,289,658	0.33
2	蔡军	财务总监	0	0.00	113,500	113,500	0.03
3	代雨	董事会秘书	0	0.00	50,000	50,000	0.01
4	许强	欧神诺常务副总裁	0	0.00	150,000	150,000	0.04
5	蒙臻明	欧神诺副总裁	13,500	0.00	100,000	113,500	0.03
6	谭宜颂	欧神诺副总裁	0	0.00	150,000	150,000	0.04
7	吴答来	欧神诺财务总监	454,600	0.12	210,000	664,600	0.17
8	李建刚	帝王洁具副总裁	0	0.00	100,000	100,000	0.03
9	谢志军	亚克力板业总裁	0	0.00	50,000	50,000	0.01
合计			1,584,758	0.41	1,096,500	2,681,258	0.7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止目前，增持主体实际增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相符，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